

檔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12.8.02
編號	2614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-10樓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1265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00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，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7 月 18 日健保審字第 1120671720A 號書函，檢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，敬請周知會員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  
 本會網址：[www.cda.org.tw](http://www.cda.org.tw)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  
 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

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

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貳、初診、X光：(101/2/1)

二（原二十四）、

(二)懷孕婦女(須病歷載明及病患簽名)、巡迴醫療區執行醫療服務無X光設備者，其根管治療得準用前項(免附X光片)之規定；懷孕婦女申報92014C時亦得免附X光片。(112/9/1)

肆、根管治療：

八、執行超音波根管沖洗應於每次執行時依牙位申報，同一療程可按實際執行次數申報，病歷應詳實記載。(112/9/1)

伍、牙周病：

十一、申報91089C，應詳載病史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血糖值或糖化血色素等檢驗數據及日期或用藥紀錄)或於病歷內任一處記載為91089C適應症患者，隨病歷留存以供審查。(112/9/1)